

#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 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財稅行政

科 目：民法概要

池錚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為避免其名下所有之 A 屋被債權人查封，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該 A 屋以買賣方式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在乙之名下。一年後，乙將該 A 屋出售給不知情之丙，並辦妥移轉登記。隨後，因房地產價值昇漲，丙將該屋出售給知悉甲乙通謀情事之丁，並也辦妥登記。甲嗣後知悉此事，向丁請求返還該 A 屋。請問甲的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通謀虛偽的善意第三人、第四人試題操作
3. 《使用法條》：民法第 87 條、民法第 759-1 條

## 【擬答】

甲主張向丁請求返還該 A 屋並無理由，說明如下：

(一)甲、乙間就 A 屋之買賣與移轉所有權之行為，均為無效

1. 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 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經查，甲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該 A 屋以買賣方式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在乙之名下，依據民法 87 條第 1 項規定，即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均為無效。

(二)因丙得為善意取得，縱使後手丁為惡意，仍取得 A 屋所有權。

1. 按「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
2. 次按「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民法第 759-1 條第 2 項。
3. 經查，如前所述，因甲移轉所有權予乙之行為係為無效，故而乙非為 A 屋之所有權人，則一年後，乙將該 A 屋出售給不知情之丙，並辦妥移轉登記，就物權行為即為無權處分而效力未定，若權利人甲否認實屬無效。
4. 然查，因丙為善意第三人，其信賴不動產登記外觀，即得主張民法第 759-1 條第 2 項所定之不動產善意取得之規定，而取得 A 屋之所有權。
5. 是以，丙為 A 屋所有人，則其將該屋出售給知悉甲乙通謀情事之丁，亦辦妥登記，屬有權處分，縱使丁為惡意之人，仍取得 A 屋所有權。

(三)綜上所述，A 屋現所有權既歸屬於丁，則甲並非為所有人，自不得基於所有人之地位向丁請求返還。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二、甲因資金需求而向乙銀行借款，為擔保債務，以其所有之 A 屋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乙銀行。設定抵押權時，乙銀行要求甲應以乙為被保險人，以該 A 屋為標的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某日，隔壁房屋因丙之過失發生火災，致甲的 A 屋亦遭火焚毀。請問保險公司、丙應如何清償？(25 分)

1. 《考題難易》：★★★普通
2. 《破題關鍵》：熟悉民法第 881 條物上代位性，以及權利質權操作
3. 《使用法條》：民法第 881 條、民法第 905 條。

### 【擬答】

(一)乙銀行對於 A 屋之抵押權已為消滅，而轉為甲對保險公司之保險金債權與甲對丙之損害賠償債權之權利質權

1. 按「抵押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不在此限。」；「抵押權人對於前項抵押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有權利質權，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民法第 881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經查，甲以其所有之 A 屋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乙銀行，後因隔壁房屋因丙之過失發生火災，致甲之 A 屋亦遭火焚毀，即屬抵押物滅失而其上抵押權亦同消滅，但因 A 屋滅失而生甲對丙之損害賠償債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是以乙銀行所原有之抵押權自當轉為該損害賠償債權之權利質權。
3. 至於，甲對保險公司之保險金債權是否同樣有民法第 881 條物上代位性之適用，存有歧見，有認為該保險金債權即為民法第 881 條第 1 項但說所稱「其他利益者」；另有認為保險金債權乃基於保險契約，並非為抵押物滅失而直接產生之利益。本文認為保險金債權堪認該當為民法第 881 條第 1 項但說所稱「其他利益者」，是以乙銀行所原有之抵押權亦轉為該保險金債權之權利質權。

(二)保險公司、丙應如何清償

1. 按「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以金錢給付為內容，而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之，並對提存物行使其質權。」；「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以金錢給付為內容，而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至時，得就擔保之債權額，為給付之請求。」，民法第 905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經查，如前所述，乙銀行對於 A 屋之抵押權已為消滅，而轉為甲對保險公司之保險金債權與甲對丙之損害賠償債權之權利質權，則甲對保險公司之保險金債權理應於甲通知保險公司時，符合理賠事由時，保險公司即應給付。換言之，甲對保險公司之保險金債權的清償期，按常理而言理應早於乙銀行對於甲之擔保債權，是以乙銀行得請求保險公司就保險金部分基於民法第 905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存。
3. 另查，甲對丙之損害賠償債權，則於火災事故發生時，甲即得對於丙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如甲對保險公司之保險金債權相同，其清償期亦應早於乙銀行對於甲之擔保債權，故而乙銀行得請求丙就損害賠償債權基於民法第 905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存。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乙為甲公司代表人丙之胞兄，二人同在甲公司事務所所在地辦公，乙、丙之名片上均印有甲公司名稱。某日，丁向甲公司推銷丁自有生產之產品，由乙接洽，乙並出示前揭印有甲公司名稱之名片於丁，並就標的及價金達成意思表示一致，甲公司與丙均知悉此事，且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事後丁向甲公司請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為甲公司代表人丙之胞兄，並非代表人本身，其無權與丁為法律行為，故法律行

為無效

- (B) 甲公司與丙均知悉乙以此方式對外接洽產品出售事宜，且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甲公司應負授權人責任，丁向甲公司請款，為有理由
- (C) 乙與丁雖就標的與價金達成意思表示一致，但並未簽立書面，故其法律行為無效，丁不得向甲公司請求買賣價金
- (D) 丁得否向甲公司請款，須看甲公司是否開立發票，及發票上是否記載買受人為甲公司，若無上揭發票，即無法認定買受人為何人，丁不得向甲公司請求買賣價金
- (C) 2. 下列何種意思表示之瑕疵，不會導致該意思表示有得撤銷之效果？
- (A) 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 (B) 錯誤而為意思表示
- (C)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D) 因傳達人傳達不實之意思表示
- (D) 3. 下列何種情形，非屬無效？
- (A)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B) 單獨虛偽表示而相對人明知
- (C) 以自始客觀不能為給付標的之契約 (D) 暴利行為
- (C) 4. 下列關於無行為能力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泥醉中所為之要約為無效
- (B) 為未成年人之利益，法定代理人不得為概括允許
- (C) 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法律行為之一部
- (D) 法定代理人允許其限制行為能力人甲繳交學費新臺幣（下同）5 萬元，而甲卻將該 5 萬元預付購買另一部新車 50 萬元之定金，此一汽車買賣契約屬效力未定行為
- (C) 5. 甲 16 歲想到速食店打工，於 2023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與速食店成立工讀臨時工契約，由於甲未成年，速食店店長請甲當天回家詢問其法定代理人是否承認，於兩週內告訴其法定代理人之意思。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其兩週之期間計算，應以 2023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當日起算，兩週內，所以是 202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前，包含 202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 (B) 其兩週之期間計算，應以 2023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當日起算，兩週內，所以是 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前，包含 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 (C) 其兩週之期間計算，應以 2023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當日起算，兩週內，所以是 202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前，包含 202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 (D) 其兩週之期間計算，應以 2023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當日起算，兩週內，所以是 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前，包含 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 (A) 6. 甲以自己之名義，將其父乙之鑽錶出售並移轉所有權於知情之丙，嗣後乙死亡，而甲為乙之唯一繼承人，甲與丙之間移轉鑽錶所有權之行為，其效力為何？
- (A) 有效 (B) 無效 (C) 效力未定 (D) 得撤銷
- (B) 7.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買賣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已知有權利之瑕疵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 (B) 債權之出賣人，以契約訂定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時，視為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 (C)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買賣標的物有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時，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仍應負擔保之責
- (D)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經依相當方法證明於受領時已有瑕疵存在，而不願受領時，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 (B) 8. 乙搭乘甲所駕駛汽車之便車，因甲車與丙所駕駛之汽車相撞，致乙受傷而受有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之損害。經鑑定甲、丙對該事故之發生各有 30%、70%之過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允諾乙搭乘其便車，應對其過失致乙受傷之結果，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 (B) 乙向丙請求賠償因車禍所受全部損害時，丙得主張甲之與有過失，請求減輕其賠償金額
  - (C) 乙自甲取得損害賠償後，得再向丙請求賠償其所受全部損害
  - (D) 乙請求賠償之損害得包含無醫生特別指示，而由乙為療傷自行購買之高級養生補品之費用
- (B) 9. 甲、乙、丙三人約定平均分擔借款後，言明願負連帶責任，共同向甲之父丁借款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乙、丙三人為連帶債務人，故丁得向乙、丙請求全部 300 萬元之給付
  - (B) 嗣後丁向甲一人為免除其分擔部分之意思表示，則乙、丙仍須就 300 萬元負清償之責
  - (C) 嗣後丁向甲一人為免除其分擔部分之意思表示，則乙、丙只須就甲應分擔部分以外之 200 萬元負清償之責
  - (D) 倘若丁曾向甲借貸 100 萬元尚未償還，則乙、丙於丁請求時，得以甲對丁之 100 萬元債權主張抵銷
- (C) 10. 下列關於無因管理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誤以為乙家之羊是自家的，餵食了一個月才發現，因此，甲得向乙主張無因管理
  - (B) 甲誤以為自家之羊是乙家的，餵食了一個月才發現自己搞錯了，因此，得向乙主張無因管理
  - (C) 無因管理之管理人如違反本人明示之意思而進行事務之管理，若因此在管理上發生損害時，應負無過失責任
  - (D) 管理事務本人承認後，原則上適用關於僱傭之規定
- (B) 11. 關於要約引誘及要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要約引誘為意思表示
  - (B) 將商品置於貨架上並標示價錢，此應屬於要約
  - (C) A 賣場在報紙買半版廣告，宣稱中秋節全店商品打八折，此廣告應為要約
  - (D) 甲寫信詢問乙是否願意以新臺幣（下同）50 萬元購買 A 車，乙回覆要求甲降價為 30 萬元。乙之回覆視為承諾
- (C) 12. 下列關於損害賠償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損害雖因重大過失所致，但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仍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 (B) 損害非因故意所致，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免除其賠償金額
  - (C)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縱與有過失，法院仍得免除賠償金額
  - (D) 被害人之使用人與有過失時，法院不得免除賠償金額
- (C) 13. 下列關於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承攬人所應負之瑕疵擔保責任，乃係一種法定責任
  - (B) 承攬人所應負之瑕疵擔保責任，乃係一種無過失責任
  - (C) 工作物若有瑕疵，縱無法修補，定作人僅得請求減少報酬
  - (D) 工作物若有瑕疵，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瑕疵

- (D) 14. 甲將其所有 A 房屋出租於乙，租期未定期限且未經公證，後因甲舉家移民之故，遂將 A 屋出售於丙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關於租賃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因 A 屋於乙承租中，故甲出售 A 屋時，應經乙之同意，始得出售  
(B) 乙得依租賃契約，對丙主張有權占有  
(C) 丙須承擔甲之租賃契約，繼續作為出租人  
(D) 丙得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乙遷出 A 屋
- (C) 15. 甲有 A 地及 A 地上之 B 屋，因財務困難而以 B 屋設定普通抵押權，向乙擔保借款。某日，B 屋因地震遭部分破壞，經重新改建繼續使用。嗣後，甲因無法清償借款而遭乙查封拍賣 B 屋，由丙拍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不得單獨就 B 屋設定抵押權，應連同 B 屋所在 A 地一起設定抵押權  
(B) 乙拍賣 B 屋時，得就 B 屋所在之 A 地併付拍賣  
(C) 乙拍賣 B 屋時，B 屋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期間及範圍，由甲、丙協議定之  
(D) B 屋經修復改建後，乙之抵押權已消滅
- (C) 16. 以建築物為抵押者，下列關於普通抵押權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該建築物之從物  
(B)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該建築物之從權利  
(C)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附加於該建築物而具獨立性之部分  
(D)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
- (C) 17. 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得作為抵押權之客體？
- (A) 典權 (B) 區分地上權 (C) 權利質權 (D) 農育權
- (B) 18. 甲向乙銀行貸款購買 A 地，並在 A 地上設定普通抵押權。嗣後甲還清貸款，乙之抵押權隨之消滅。此係基於所有權之何種性質？
- (A) 整體性 (B) 彈力性 (C) 永久性 (D) 社會性
- (B) 19.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將甲所有之 A 地出賣於乙，雙方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但甲遲未交付 A 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依登記已經取得 A 地之所有權 (B) 乙得對甲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C) 甲應對乙構成債務不履行之問題 (D) 甲對 A 地不成立無權占有之問題
- (A) 20. 甲喪妻有一成年子丙。乙喪夫有一成年之女丁。甲乙結婚後，丙男與丁女之間關係為何？
- (A) 無親屬關係 (B) 二親等旁系姻親 (C) 三親等旁系姻親 (D) 二親等旁系血親
- (A) 21. 下列關於終止收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養子女死亡後，養父母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B) 養父母與未成年之養子女合意終止收養，除書面外，應經法院認可  
(C) 養父母與成年養子女合意終止收養，經作成書面，收養契約即終止  
(D) 養子女遺棄年邁之養父母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
- (D) 22. 甲很喜歡一部叫做「遺囑遊戲」的小說，於是未告知自己的兒子乙丙丁，即立下遺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得指定 15 歲少女戊為繼承人  
(B) 甲若假裝死亡，該遺囑即發生效力  
(C) 甲得禁止乙丙丁分割遺產，禁止之效力，以十五年為限  
(D) 對於全部遺產交給戊的遺囑，乙丙丁得各自主張特留分之保護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 (D) 23. 下列關於遺產繼承之敘述，何者正確？  
(A)有行為能力者，始有繼承能力  
(B)法人屬於法律上之人，具備權利能力，亦具有繼承能力  
(C)繼承法上之同時存在原則，係指繼承人死亡時，被繼承人須為生存  
(D)無人承認之贖餘財產歸屬於國庫
- (C) 24. 甲死亡時，留有存款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甲積欠乙 800 萬元未清償，繼承人之有無不明，經法定程序選定遺產管理人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得向乙請求報酬  
(B)就遺產債務，於必要時，乙得聲請法院命丙先為墊付  
(C)丙因乙之請求，應說明遺產之狀況  
(D)法院公告繼承人命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丙非於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對乙償還債務
- (B) 25. 甲男、乙女為夫妻，結婚後，依法約定採夫妻分別財產制，甲乙無子女，甲父為丙、甲母為丁。於民國 110 年 1 月間甲死亡時，甲留有財產為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無債務。甲生前依法立有遺囑，願將所有遺產遺贈與好友戊。丙之特留分為多少？  
(A)100 萬元 (B)150 萬元 (C)200 萬元 (D)300 萬元

志光×學儒×保成 ··

**上榜生唯一指定** 效率考取關鍵

**一年應屆考取 連過三榜**

 113 高考財稅行政  
113 普考財稅行政 許○谷  
113 初等考財稅行政

大部分考生的單門在會計學，老師是我自認授課最清楚的講師，除書寫板書乾淨俐落，還會因應同學們的理解度搭配不同例題，整題而言相當適合新手入門，每當一個章節結束，老師總會從各大考試節錄數題經典題目，讓我們在課堂之餘進行實戰演練，這些經典題目彷彿是一場小型的「預演」，做對了可以增強自身的信心。

**雙料金榜 優異考取**

 113 高考統計 李○昀  
113 普考統計

統計學老師的講解盡可能簡單易懂，題目也幾乎都帶過一遍，並額外補充一些可能會考的題型或證明題，哪些是必須要掌握、哪些是決勝題，心有餘力的話再做加強。三等的統計學會有一部分證明題，所以證明題是不能輕易放棄的，統計範圍雖然不小，但是後面不少觀念都是有關聯的，作為主要的專業科目，需要盡可能把分數提高。